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9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蔡碧仲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本縣 107 年 1 至 7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36 人，較去年同期 52 人減少 16 人，可見事故防制成效。但其中仍以 21 至 30 歲及 71 歲以上高齡者所占比率最高，需大家持續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

- (一) 107 年 8 月發生 3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 2 件發生於臺 9 線省道上，請警察局加強省道之交通勤務作為，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 (二) 由統計數據顯示，A2 類交通事故多發生於市區道路，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等各項防制作為。

二、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有關工程小組提報「本縣轄內兩段式左轉路口之交通標誌、標線缺失改善」事項，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 (二) 有關教育小組建議事項:西林國小校門前道路柏油重新鋪設後未劃設相關標線，以道安會報名義函發路權單位儘速辦理。
- (三) 常發現本縣學子常有騎乘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之情事，請縣政府教育處函發本縣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勸導，以維學生騎乘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依本會報秘書小組以上說明辦理。
- (二) 請宣導小組檢視目前宣導對象及層面，有哪些區塊是較缺乏需要加強的部分。建議可深入原鄉部落，加強對年長者宣導。

三、臺灣觀光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需協助事項：

- (一) 本校主要聯外道路：漁塘路、忠孝街、中興街，為主要事故好發地點，建請增設反光鏡、路燈及監視器；另農民栽種植物才是最大遮蔽物。
- (二) 漁塘路夜間照明不良，常發生學生夜間不慎掉落排水溝或擦撞路人，建請優先考量改善。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臺灣觀光學院臚列出需改善事項及地點，再由本會報函發壽豐鄉公所協助辦理改善

主席裁示：依本會報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主旨：「台9線242K+592~243K+600 萬里溪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107年9月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CMS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第一階段施工需維持南北向各一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提供車輛通行，並於工區北端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該處有工程車進出。
- (四) 第二階段施作時，建議車道配置修正為南北向各一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南北向及快慢車道間以回復式警示桿區隔車道。
- (五) 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另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利用路人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觀光處

主旨：「107年國慶焰火慶典活動」交通管制疏導案。

說明：

一、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10 日。

二、交通管制措施：

(一)絕對管制區

1. 管制時間:14 時至 22 時止。

2. 管制區域：

(1)花蓮市北濱街外環道南、北雙向車道。

(2)花蓮市海岸路(文苑路至中山橋與菁華街 4 巷口)。

(3)花蓮市曙光橋至花蓮港親水遊憩區景觀橋間自行車步道
(含和平廣場)。

(4)民眾觀賞場地(花蓮美崙田徑場)周邊道路，花蓮市海岸路、民權路、民權 1 街、民權 4 街、民權 5 街、民權 6 街、民權 7 街、民權 8 街及民德 4 街內道路。

3. 管制方式:管車不管人，管進不管出，車輛憑貴賓(工作)證進入。

(二)相對管制區

1. 管制時間:17 時至 22 時止。

2. 管制區域：

(1)東至花蓮市(以下同)海岸路、西至中美路(不含道路)、南至民權 1 街(含道路)、北至順興路及民樂 3 街(不含道路)。

(2)花蓮市海濱街、北濱街全區及周邊道路(含自強街、光華街、大廈街、康樂街、五權街)。

(3)中山路 16 巷、五權街 7 巷、海濱街 33 巷。

(4)太平洋公園南、北濱段。

(5)以上區域不含絕對管制道路。

(三)上開交通管制路段、區域及時段，視交通狀況彈性擴大或縮小管制路段、區域；管制時段亦視交通狀況提早或延後執行。

三、絕對管制區域於管制時間內，除持有貴賓通行證、工作證車輛及因

執行任務車輛(如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另相對管制區內之住戶與旅宿業住宿遊客當(10)日 17 時至 22 時，將採辨證方式放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市東岸街(花蓮港景觀餐廳前道路)車輛進入後無空間可迴轉，建議將該路段列入相對管制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

- (一) 本分臺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於現場節目中宣導以上活動交通管制及交通疏運等相關訊息。
- (二) 本分臺記者活動當日於國慶焰火現場(設於亞士都飯店之前進指揮所)，分別於 16 時、20 時及 21 時與全國網、花蓮分臺進行連線報導，以隨時提供最新交通路況予民眾知悉。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建議四條接駁路線所經過的 15 個停車場若已經停滿或接近停滿時，應緊急由前進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與花蓮縣政府等相關資訊平台，即時公告民眾周知，以免民眾抵達停車場後無法進入，而造成壅塞混亂與民怨。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府已公告同國慶焰火管制區域，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事項，會後再與縣政府觀光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具必要性。

副召集人：縣道 193 線南濱段正在進行道路拓寬工程，請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以上活動不論是交通動線規劃，接駁車及替代路線安排，以及各種可能產生的問題模擬因應，皆需周詳確實，請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溝通，以將活動做到盡善盡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8 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2018 第六屆國際聽障自由車環臺賽」、「2018 花東海灣盃自行車挑戰」三項體育活動備查案。

副召集人：縣道 193 線為本縣舉辦自行車活動的熱門路線，請本府建設處配合活動，先行檢視該路段有無需修繕及加強交通設施之處，以利活動順遂。

主席裁示：以上活動准予備查並請依副召集人建議，落實執行。

五、主席結論：

副召集人：107 年國慶焰火慶典活動預計將湧入 10 至 12 萬民眾至現場觀賞，請各單位共同努力，全力以赴做好交通疏導管制、接駁及替代路線等各項措施規劃事宜，以讓中央肯定本府的能力。

主席裁示：此次活動人力物力(如交通錐、指揮棒等)若有不足之處，本府可動用第二預備金及相關中央預算全力支援，請各單位務必將交通及維安等措施做好，讓大家看見本縣有辦好大型活動的能力。

六、散會：15 時 40 分。